

证券代码：873264

证券简称：广规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保障本次发行事项出具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在引用承诺函内容时简称“本公司”“本企业”或“本人”）就本次发行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一、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或其他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公司董事会将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如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或其他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公司董事会将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或其他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经公司董事会将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或其他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经公司董事会将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或其他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或其他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公司/本企业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公司/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或其他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经公司董事会将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

有；

（4）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公司/本企业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或其他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经公司董事会将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